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決議案，除第 8.1 項不獲得通過外，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通過。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1日的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的第二次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2012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除第8.1項不獲得通過外)，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746,914,449 (99.773%)	24,476,000 (0.227%)	0 (0%)	10,771,390,449 (100%)
2.	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已獲得通過；	10,847,051,449 (99.775%)	24,476,000 (0.225%)	0 (0%)	10,871,527,449 (100%)
	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 2011 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獲得通過；	10,847,045,449 (99.775%)	24,482,000 (0.225%)	0 (0%)	10,871,527,449 (100%)
4.	本公司 2011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獲得通過；	10,847,045,449 (99.775%)	24,482,000 (0.225%)	0 (0%)	10,871,527,449 (100%)
5.	本公司 2011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得通過；	10,847,045,449 (99.775%)	24,482,000 (0.225%)	0 (0%)	10,871,527,449 (100%)
6.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已獲得通過；	10,847,045,449 (99.775%)	24,482,000 (0.225%)	0 (0%)	10,871,527,449 (100%)
7.	本公司 2011 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獲得通過；	10,847,045,449 (99.775%)	24,482,000 (0.225%)	0 (0%)	10,871,527,449 (100%)
8.1	201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12,862,983	9,484,824,948	0	9,997,687,931

	(董事會建議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8 元 (含稅)) 不獲得通過；	(5.13%)	(94.87%)	(0%)	(100%)
8.2	關於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提高現金分紅比例的提案 (建議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0 元 (含稅)) 已獲得通過；	10,247,469,784 (98.41%)	165,828,525 (1.59%)	0 (0%)	10,413,298,309 (100%)
9.	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843,910,399 (99.749%)	27,235,050 (0.251%)	0 (0%)	10,871,145,449 (100%)
10.	選舉邱曉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成員的議案已獲得通過；及	10,699,014,366 (98.413%)	172,551,083 (1.587%)	0 (0%)	10,871,565,449 (100%)
11.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2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0,847,101,449 (99.775%)	24,482,000 (0.225%)	0 (0%)	10,871,583,449 (100%)

上述第 1 至 2 項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第 3 至 7 項、8.2 項及 9 至 11 項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第 8.1 項不獲得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1,811,963,650 股，其中包括 15,803,803,650 股內資股 (A 股) 及 6,008,16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沒有股東須按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0,871,583,449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84%。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新委任董事

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新委任董事 (邱曉華先生) 的簡歷已刊載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公告及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邱曉華先生的酬金乃根據 2009 年 11 月 5 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確定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名冊將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暫停辦理。名列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 (記錄日期) 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 H 股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若要符合收取 2011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2011 年末期股息預期時間表

	2012 年（附註）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6 月 7 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6 月 8 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 2011 年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6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6 月 12 日星期二至 6 月 18 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6 月 18 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月 19 日星期二
寄發 2011 年末期股息支票	7 月 12 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所指時間表內發出 2011 年末期股息（或其他有關事宜）事件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根據實際情況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刊發。

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本公司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向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將按 20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前一個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該平均匯率為人民幣 0.813682 元兌 1 港元。因此，每 10 股 H 股的 2011 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 1.228981 港元（含稅）。收款代理將負責支付該等末期股息，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11 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 2012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

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5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